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